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審議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審議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強調議題深度與跨領域協調，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以因應國際排名與評比等時程需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5 條 為確保資源分配與業務推進之透明度與效率，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必須指派各隸屬單位各一名教職員為聯絡人，接受永續教育訓練，培養其永續專業，負責執行資料整合與業務落實。相關人員以無給職形式聘任之，並納入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有效落實。另依據評比與排名指標設置「各單位與指標對應表」，明確分工負責單位。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組織設立精神。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審議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三、審議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四、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掌理事項。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組織成員。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強調議題深度與跨領域協調，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以因應國際排名與評比等時程需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會議規定。
第 5 條 為確保資源分配與業務推進之透明度與效率，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必須指派各隸屬單位各一名教職員為聯絡人，接受永續教育訓練，培養其永續專業，負責執行資料整合與業務落實。相關人員以無給職形式聘任之，並納入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有效落實。另依據評比與排名指標設置「各單位與指標對應表」，明確分工負責單位。	業務落實與分工機制。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補充說明。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